

## 青石街

NEW SUPPLEMENT

1195

投稿邮箱:xinfukan2@126.com

欢迎新老朋友来街上做客,这里有平凡生活中的烟火气,有日常琐碎里的人情味。言之有物,皆是文章。

## 看看

南京 吴晓平

就要去埃及和迪拜了,看看最古老的世界文明古国和现代最奢华的沙漠城市,蛮好。

人生苦短,许多人一辈子没走出过家乡。曾经在呼伦贝尔大草原上学过一个舞,舞步踩得乱七八糟,歌词却记得清楚:世界这么大,我想去看看……是啊,从小学课文里的天安门,到中学书里的地理大发现,神奇的世界是那么令人神往!到了西班牙,才知道历史书上那些我们曾经崇拜的冒险家,发现新大陆的哥伦布、麦哲伦,其实也不甚伟大,就是一帮对黄金充满渴望的赌徒或强盗罢了;玩遍欧洲的青山绿水,才明白这些西方发达国家上世纪60年代就将污染企业转移国外,换来今天的碧水蓝天。记得在阿尔卑斯山下一片清澈见底的大湖边,我看着湖里一只只高傲的野天鹅陷入沉思,我们今天打造的“金山银山”,绝对正确,且来之不易!

也多亏了改革开放,我们这一代人才能走出国门,开阔眼界。这些年欧美澳亚,我已玩遍五湖四海。随着经过的国家愈多,我也愈来愈老,渐渐跑不动了。如今出门,我只能首选吃好吃的纯玩团,否则吃不消。自从心脏装了支架,我每次出门,还要带上许多药,不敢大意。真心佩服几个同龄老友,比如吴乃一,前些年一退休就制定攻略,带着老妻,自驾全国各地跑。自驾不仅自由,且很经济,后备箱里塞满各种食材,自备简易锅具,到一个地方,就地采购,自烹自食;我的电大同学大部分是企业退休,养老金并不高,有一个老兄干脆大房换小房,倒出几十万差价作为旅费,这些年跑遍天南海北。一边玩,还一边写游记,积少成多,这些年巍巍然也有几十万字了。

老妻还在满头大汗地往箱子里塞上最后一件衣服,我趴在床头柜上给女儿留言。空

生活杂谈

## 迟到的梅花山

南京 张学庆

阴雨过后春暖花开,说好带牛牛去中山植物园看郁金香,可眼下正值旅游旺季,植物园门前车水马龙,加上春游的学生那么多的笑声堵在门前。为了安全,植物园采用管控措施,游客必须分批入园。想看郁金香就得排队。因此,我临时改变主意去梅花山,此时梅花山已冷清了许多,反正两岁半的孩子没到过梅花山,只要开心就行。

三月中旬,早开的梅花已寥寥无几,梅花山的游人也不多了,好在还有一些晚梅在梅花山站岗,淡绿中夹着几树粉红,仿佛是春天特地留下的信物。如此风景,随便走走甚是自在,累了就在长椅上歇歇。那些迟开的梅花,没人跟你抢镜头,你可以翻过来掉过去,爱怎么拍就怎么拍,且小牛牛也挺配合,只要给他多点几个赞,就会摆出得意的姿势。

游梅花山,最好不急不忙,人多时,人看人,人挤人,连树上的花朵也乱了魂。此时,游人虽稀稀疏疏,却也有一番风情。和一树恋春的晚梅对话,想象梅花盛开时,站在山头观漫山花

四时有景

## 香椿头

南京 徐影

正是香椿冒芽的季节,十块钱一两的时候,我想吃却嫌贵,过了几天又去菜场,香椿已降至七元一两,我又把香椿捧在鼻尖上嗅了两下。“到了批量上市价格是便宜了但香椿也不再是嫩芽了,老香椿只能腌腌当小菜吃口感完全不一样了。”摊主说。

“腌香椿”的一段往事被摊主猛然唤起,悠然浮现数十年前母亲常叫我为姥姥买腌香椿的情景。那时我只有七八岁,住在离华侨路路口只有百米远的大杂院,母亲常把姥姥从老家接来住,姥姥在农村习惯了简单的生活,不让妈妈为她花钱。妈妈知道姥姥爱吃香椿,常让我跑到街对面长江南北货商店买两毛钱腌好的香椿头给姥姥吃,那个香椿头又长又老,上面还有许多大盐粒子,有的根本咬不动,只能嚼嚼味道,和香椿芽炒鸡蛋是截然不同的味道。

我在家排行最小,有时很顽皮。姥姥是小脚,我会趁她不在的时候把小脚鞋硬往自己的脚上套着玩,如被姥姥看见,她会拿着做针线活的木尺杆追着吓唬我,我就顺手一丢跑得无影无踪,其实我一点都不怕她,但姥姥一年四季总穿着线袜,好像故意不让我看她的脚。一天,我非闹着给她洗脚,就是想看看她的脚到底长啥样,姥姥不习惯被人“伺候”,我

家庭相册

巢老人拔寨而去,万一回不来,总要给女儿留下一句话,起码让她知道家里存放的东西在哪里。每次简单留言,都有一种写遗书的伤感。女儿打小离开身边,我和老妻两人过了几十年。早年还好,年轻气盛,腿一抬就走。现在拖上行李箱,就觉得心慌气促,力不从心。像我们这个岁数,今晚床上脱了鞋,还不知明早来不来。仔细想想,人这一生也没多少意思,就拿旅游来说吧,这世界上没见过的美景很多,每次旅游,与其说是选择什么地方最美,不如说是选择和什么人一起玩才开心。就像金庸在《天龙八部》里写的那个公主,选驸马出了个绝妙考题,世上什么地方最快乐?打破脑袋你也想不出,她一生最快乐的地方居然是和一个小和尚在黑咕隆咚的地窖里!我们老两口最愉快的旅行,是那年在东南亚的一个远离人群的僻静海边,和女儿、外孙女儿住上几天,没有什么山珍海味,也无须跑什么景点,每天就在海边看娃娃在沙滩上捡贝壳,女儿在耳边喁喁私语,就是天伦之乐了。可惜这样的旅游太少,一家人天南海北,聚少离多,女儿工作忙,外孙女儿学习紧,我们这些退休老人也不能过多打搅他们,只能老两口互相搀扶,结伴而行,晓风残月,陌路他乡。

人生如逆旅,我亦是行人,一辈子走过看过,就不留遗憾。其实世界这么大,你看得过来吗?无论是古代徐霞客还是现代旅行社的职业导游,终其一生,你都不可能玩遍世界每个角落。有时打开地图,数着我还没去过的地方,太多太多,起码南北极还没去过。不是不能去,是不想去,风恶涛险,怕吃那个苦。人生没去过的美地很多,就如最美的天堂,最终人人都会去的——那是单程票,又何必匆匆赶路?仔细想想,真正的美景,应该还在寻找美景的路上……

海,云积浪涌,走进梅林识朵朵花容,千姿百态,感受“入山无处不花枝,远近高低路不知”那样一种诗情画意。你可以轻松地举起手机捧着单反,把紫金山拉近,阅读那一山的郁郁葱葱,一簇簇迎春花把微笑贴在紫金山的春天里。身旁的雨前茶明前茶,都迫不及待地吧茶掏出来,让阳光品尝,顺便说一语钟山情怀。坐落在梅花山顶上的博爱阁,端坐在那里等着与游人合影。独占山头的梅王,花虽落尽,但依然在游人面前显摆。

一座梅花山就这样玩了半天,并非轻描淡写,我的双腿已抬不动了,而此时的小牛牛,仍然兴致不减,拈起地上的落英,把笑声吹向天空,天空蓝起来,孩子的心灵也蓝起来。我怕他累了走不动,要他坐在小车上推着走,可他就是不肯,反而在博爱阁前跳起了广场舞,唱完小苹果又唱山坡坡,逗得游人哈哈大笑,许多外地游客还想和他合影。

眼下花期虽过,但梅花山的春天还在,在林间小路走走,依然可以寻见诗和远方。

就常给她买香椿头邀功纠缠,最后姥姥经不住我软磨硬泡只好妥协,我终于知道小脚的秘密了。

打水端盆搬好小凳洗脚,我轻摸着姥姥的小脚面,联想到了小脚粽子,高兴得笑个不停,姥姥也被我乐呵呵逗笑了。我感觉到姥姥的脚底板弯曲变形的脚趾头裹在一起,超出了我的想象,是不是还很疼?我害怕地将手从姥姥的脚底板抽了出来,呆呆傻傻仰面朝着姥姥发愣,还有点想哭,她不紧不慢地摸着我的小辫子,笑我有点傻,从小就好哭的我没忍住真的哭了好久,还信誓旦旦地跟姥姥说以后出门我一定要陪着你慢慢地走,再也不摆弄你的小脚鞋了。

时过境迁,一晃几十年,我们的旧居早已开发成如今的中心大酒店,一街之隔的长江南北货商店里那节香椿头柜台成了久远的记忆。想起我的顽皮总感觉愧对姥姥,好在我三岁之前一直由姥姥呵护带大,姥姥对我也格外疼爱,她只记住我为她买香椿头,记住她给她洗脚,忽略了我的“胡来”。

当我还沉浸在浓浓的回忆思念中,老伴猛然吼了一声:喂,都快十二点了,还没告诉我中午到底是香椿头炒鸡蛋还是……

## 叶公好色

南京 吴其盛

在南京诗界,叶庆瑞的大名人尽皆知。诗名的光亮之处,当然亦有人品的加持,熟悉的人无不称道且敬重。

此公从报社退休后,有了较多可自由支配的时间,很快便又出了两本带有很强艺术探索色彩的诗集,并且产生较大影响,获了市级大奖。按理,沿此通途走下去,接下来的“诗路”应是一路风光。可其并不安分,居然乘着诗歌探索的热乎劲儿,玩起了跨界寻宝。

他拿起画笔,专心致志地画起了水墨画,一番拜师苦研勤练,心中那部分文字无法抓住的诗情,居然活灵活现地落实到了宣纸上。没多久,他的作品入选了画展,还出了个人画册,成了带有作家名号的知名画家。

他又端起单反相机,与那些在光影世界中活跃多年的摄影一道,踏山水、跑村寨、觅鸟踪、探风情,跑遍国内外众多知名景点,拍了一张又一张满是诗情画意的摄影图片,很快便又参加了影展,出了两本配有精美诗句的摄影作品集。

他因此被誉为诗画影“三栖艺术家”。

画画多了,他想到要请人刻一枚有亮度、有内涵的闲章了。作为不愿墨守成规的诗人,他不想平平常常地使用那些习惯性的风雅用词,于是便在头脑里炫动起诗性的风暴:想到有人尊称自己为叶公,想到那从小就耳熟能详的“叶公好龙”成语,想到画笔下那多彩诱人的用色及镜头前、诗句间那些五光十色的晃动构图,“叶公好色”几个字就无所顾忌地跳了出来,“就它了!”——他以现代诗人对意象的超常规寻求态度,接纳了这看似自损的四字铃句。接下来画作完成后,他在郑重地留下自己的大名印章后,也顺便选取适当的位置,盖上这枚令人炸眼又令人快乐的篆体椭圆形铃印。

一来二去,叶公好“色”的名号就传播开了,画友、摄影友、诗友无不从中感受到珍贵的喜剧成分,一些借题发挥的想象也随之在圈内引发一阵阵欢快的笑声。

见其一门心思地专注于画作构图和色彩的搭配、皴染,有人打趣:“你知道这叫什么吗?”“不知道……”“叫色迷心窍!”见其为抓拍绝佳镜头一人独自穿行于丛林,被远远甩开的同行者好不容易找到后抱怨:“你这是地地道道的重色轻友!”见其诗作《作画吟》中有“这枝狼毫/野性未泯/一旦发情便爱与水墨/调情”的佳句,诗友笑曰:“这分明就是见色起意!”

就在这“色”字濡染的艺术氛围中,此公快乐地发现并收取着属于自己的美学珠宝,同时也悄悄地感染他人,给周围的同道、好友们带来无尽的欢欣与谐趣。

有人觉得退休后的时光枯燥难捱,叶庆瑞没这感觉,他不仅根据自己的兴趣爱好找到了精神的皈依,而且和许多年轻人一样,沿着突破和创新的路标快乐相伴、坚定前行。不知不觉间他已八十二岁高龄了,可他那颗探求艺术真谛的心,仿佛还徜徉在二十八岁。

这不,春天来了,百花开了,他又收拾摄影器材,准备和老伴一道到皖南山区拍照采风了。

人物素描

## 雨后乡野拔野葱

宝应 陆地

初春连下三天雨后,天空依旧是灰蒙蒙的,时而随风飘来一阵细雨,我和妻子穿起雨靴,拎着篮子就往田野里跑。春雨贵如油,这几日野葱喝足了“油”,铆足劲,从泥土里钻了出来。雨后的野葱新鲜,泥土潮湿酥酥,不用刀,手一拔一棵,既方便又省事。

野葱又名沙葱、麦葱、山葱。叶呈圆柱状,直立空心,叶的外皮是红褐色,根基圆白,在乡野的柴滩上、田埂边、麦地里都有它的身影。它春来吐绿,初夏枯萎,本以为它的生命就此走到了尽头,可到了来年春天,它又在田野上冒出了嫩绿的圆叶,是初春田野间最生动最鲜明的新绿。

挖野葱,一般会选在雨后,乡野坚硬的泥土因雨水浸泡变得疏松,而野葱经过春雨的滋润,越加旺盛勃发,模样也更加水灵鲜嫩。小时候,我们跟着大人到田野里找野葱,他们一边拔野葱一边给我们猜谜语:“半截白,半截青,半截实来半截空,半截在地上,半截在土中。”这个谜语的谜底就是:野葱。野葱虽小,作用很大,人们把它称为“菜中灵芝”。野葱长到两三寸高,就会分出两三片叶,此时挖它正好。右手拎起它的小身板,轻轻一提,整棵完好。抖去泥沙,一股清香味便弥漫在指尖上。

细雨变成了雨点不紧不慢地往下落,我给妻子打着伞,她一手扒开一摊草一手攥住野葱最下端往上一提,一棵野葱连根拔起,抖落泥渣草屑,根子在有雨水的草上荡荡,白玉般的葱头露了出来。年少时,我曾好奇地问母亲:“田里野葱年年拔,会不会拔光了?”母亲拿起一棵野葱,指着它的根对我说,人们从田里拔起野葱,但它根下的小葱头有的落在泥土里了,然后这些小葱头在第二年初春就会发芽。

这次雨后拔野葱寻对了地方,没用多少时间就收获满满一篮。回家后,将拔来的野葱去掉黄叶,用水一洗。刚刚圆叶上还残余的泥沙,立马变得干净、新鲜起来。它们的叶子比家葱叶子略宽、颜色更深,上面还有些条纹。

晚上,省城朋友来。我把咸肉切成丝,放进油锅里爆炒,等咸肉丝九成熟时,再将切好的野葱倒入锅中,放点酱油和味精,不一会儿,一盘野葱炒咸肉,带着扑鼻的香味出锅了。久居城市的朋友吃着这道菜,赞不绝口。临走时还向我要了一把叶上还残留雨珠的野葱。

野葱时尚,从乡野走上了城市人的餐桌。

烟火人间